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总经理郑杰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下述网址相同）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赵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5、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7、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

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9、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0、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防范其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用为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被保险人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宜

会上，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要求等汇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